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原小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暐凱

被　　告　葉志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4月7日下午5時在本庭第六法庭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5年4月6日下午5時在本庭第六法庭宣判，惟因115年4月6日為放假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